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2024年9月25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7,655,673,083元及7,655,673,083股。為反映H股最終發行情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通過向原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公眾股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86,323,389股換股吸收合併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通過向原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公眾股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86,323,389股換股吸收合併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p> <p>公司於[-●-]2024年[-●-]7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565,955,300股（<u>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u>）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4年[-●-]9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68,950,724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68,950,7247,655,673,083元。</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6,968,950,72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p>	<p>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u>悉數</u>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7,655,673,08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6,968,950,7247,004,824,58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1.50%；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0%。</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安排股東可以通過網絡等方式參加的股東大會，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以公告方式進行催告。</p>	<p>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安排股東可以通過網絡等方式參加的股東大會，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以公告方式進行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可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佔公司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可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佔公司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p>……</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交易；</p> <p>(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p>	<p>(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交易；</p> <p>(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p> <p>(五) 公司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u></p> <p>……</p> <p>(五) 公司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